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10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吳雅婷

四、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萬居、陳委員昭義(楊伯耕副組長代)、陳委員俊士(翁震圻科長代)、周委員新懷、顧洋委員、于委員樹偉、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李委員謀偉、柯委員淳涵、林委員意楨、葉委員琮裕、吳委員焜裕、蘇委員銘千、范委員致豪

請假委員：邱委員弘毅、於委員幼華、江委員世民

列席人員：台南市政府謝世傑主任秘書、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周妙旻課長、王啟人稽查員、本署會計室主任蕭家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科長、王禎、盧智芬、賴文惠

五、宣讀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調查等相關工作報告

1、于委員樹偉

95年度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調查及查證計畫29項次中，唯有嘉義縣審查後經費增加，原因為何，請說明。

2、蘇委員銘千

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若因行政作業時間，致使1年計畫雖如期完成監測次數，但未能完整表現各季之監測成果，是否可以在時間期程上彈性要求其續完成完整各季資料，以期資料庫統計結果能充分具體表現土壤及地下水資料完整性。

3、顧洋委員

有關苗栗縣提報計畫已退回修正，其申請補助程序請補充說明。

結論：洽悉，爾後每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委員小組審查後，請整理各計畫摘要內容送委員參考。

(三) 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 325 等 8 地號及萬丹鄉新安段 1438、1439 等 2 地號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1、李委員謀偉

(1) 應查明地主是否有向廢棄物清理公司收費，以了解是否構成「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重大過失」之要件。

(2) 建請修法擴大徵收對象及類別。

2、葉委員琮裕

(1) 請確認該土地是否皆屬同一地主？皆超過 20 倍？是否係屬農地。

(2) 赤山巖之地下水污染是否持續監測？是否有擴散之虞？

(3) 請查明責任主體。

3、盧委員至人

有害場址之廢棄物清除後，土壤及地下水若仍有污染情事，則屬土污法之管轄，問題是：如「廢棄物」尚未完全清除，仍殘留在場址內，或是「污染物」已遷移污染到土壤或地下水。換言之，如赤山巖之污染，到底是「廢棄物」或確實是「土壤污染」？

結論：洽悉，後續將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公告前述二場址為土壤重金屬污染整治場址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認行政作業完備後踐行公告程序。

七、審議事項：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台南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工作計畫」案

(一) 周委員新懷

仍建議不宜由基金支應，本案應由污染行為人進行相關整治工作。如仍需由政府介入，應另覓其他支應來源。

(二) 李委員謀偉

1、底泥是否屬於土污法所定義之土壤尚有疑義，應先釐清此一部分。

2、本基金針對中石化安順廠之污染整治工作已補助上億元之經費，後續尚不知還有多少補助申請，且補助出去的錢能求償多少？何時能求償？都是未知數。安順廠的整治經費不能都由本基金支應，其他相關部會，如經濟部(河川主管機關)及農委會(漁塭主管機關)是否亦應補助？

3、不管有主無主之污染場址的整治皆由本基金支應，雖是於法有據(土污法第 12、13、16、17、21、22 條)，惟長此下去，本基金將不堪負荷，最終勢必得擴大土污費之徵收

來源，此舉對合法之業者造成極大之不公，建議修法限縮基金使用用途。

(三) 吳委員先琪

- 1、土污法第13條所謂之移除或清理污染物，係指移除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上之污染物，故不適用於本案例。如本區域已確認「發現土壤、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應依第7條規定，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緊急必要措施。
- 2、本場所既已查證發現污染，如依本法管制標準，應即公告為控制場址，以進行進一步之調查評估工作及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本場所如已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宜立即擴大禁養範圍、封閉引水通道，以免污染水產，危害消費者健康。
- 3、本案與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可能會因持續查証發現而增大，如所有污染物均挖出處理，所費不貲、效益不確定。建請權責機關儘速規劃全區之發展方案，以選擇成本最低而效益最高之整治方案或目標。建議考慮建立永久性海水供給系統，提供養殖漁民最純淨之水源，發展優良漁品（安順魚、安順蚶），促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民所得。

(四) 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

- 1、本案已經多次會議討論，基於維護國人健康，確認漁產品安全，並兼顧當地漁民生計，建請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減輕污染危害。
- 2、本案係為確保現有46至60公頃未受污染漁塭之引水養殖安全及養殖生產環境安全，而清除高污染濃度河道之污染物。本案台南市政府及土污基管會已充分評估認為可行，希望早日清除。

(五) 葉委員琮裕

- 1、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工作案應審慎評估，底泥清除後是否達到防止污染擴大及保障漁產品之目的？
- 2、底泥沉澱物清除或污染改善規範，可參考美國環保署公告之「Contaminated Sediment Remediation Guidance」妥善規劃，包括是否濬渫及後續污染之風險衝擊評析。
- 3、土污基金支應底泥污染改善相關費用問題，建議應加速相關之底泥檢測方式及底泥法規限值標準之釐定。(以目前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評定污染場址與否；國內多數河川下游將成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可能性應考量因應)。

(六) 林委員意楨

- 1、關於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部分，地下水井之深度應說明，因各地之地下水隨地質狀況不同而有不同之污染風險。
- 2、中石化之調查執行單位以管狀取樣之深度及取樣之確實位置，再者亦應就魚塭所引水之水源為何(是鹿耳門溪或其他?)請確認。
- 3、挖除污泥是否可解決污染問題是需再作考慮，污泥已存在多年，一經挖開是否會破壞現存的平衡狀況，亦需作進一步研究。故若為應急，應以替代水道替代水源為主要解決之途徑。

(七) 盧委員至人

- 1、本案如和漁業有關，是否可請農委會協助？
- 2、依 p.9 計畫緣起所列「…排放之廢棄污泥…」，因此本計畫是「廢棄污泥」之廢棄物，或是受「土壤污染」？
- 3、因在河道內作為，水利單位的意見？

(八) 周委員楚洋

- 1、本案目前雖已列為「準控制場址」，後續必然會進入整治階段，但由於範圍頗大，即使適用於本基金的支應要點，但污染行為人一直上訴，因此求償程序可能相當冗長，基金有限，也許不足以支應其他需要處理的事件。
- 2、地方政府若認為該地污染情況嚴重，應禁止當地養殖業者停止養魚，要採取其他輔導或轉業措施。

(九) 施委員信民

對於台南市政府所提計畫應更有效率地處理決定，以發揮本會之功能。台南市政府加強說明計畫之必要性和所採方法是最佳可行方法。

(十) 范委員致豪

- 1、本案經多次委員會討論，未能達成共識，爭議點集中在土污基金支用範圍，應否包含底泥清除。關於上述爭議點應先釐清。
- 2、本案之補助，所列之法律依據是否恰當，宜再斟酌說明。
- 3、本案若據以執行，底泥清除後，水質改善之效益應提出更明確之評估，以確保底泥清除之實質效益。
- 4、污染物移除後，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無虞，本為政府不可避免的責任，若本案不宜由基金支應，應建請環保署儘速由其他公務預算支應處理。

(十一) 蘇委員銘千

- 1、本計畫建議應提出防止二次污染之規劃。

- 2、 移除過程中如何確保再次懸浮的污泥流出造成的污染擴散。
- 3、 移除污泥的脫水後廢液的處理，以及暫存過程中持續之滲出水收集處理，避免造成進一步的污染情形。建議提出暫存之管理辦法。
- 4、 整體而言，該區域應有預先整體的生態風險評估，進一步的整體規劃污染區域的整治，而非僅是移除，且在混淆土壤的定義。
- 5、 建議台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污染區域之環境調查，以明確提出階段性須完成污染區域之污染移除及整治的計畫，使基金能在最有效的方式，完成污染整治工作。
- 6、 建議台南市政府應同時提出中石化安順廠的求償計畫及時程規劃。
- 7、 由於中石化安順廠周界已有多項調查計畫，建議請台南市政府彙整已完成的所有資料，並藉風險評估來作階段性的整治計畫，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摘要報告，以作為補助或代墊付的依據。

(十二) 吳委員焜裕

- 1、 雖然基金不一定能適用於底泥污染物之移除，但是污染物之來源並不是來自於底泥，如果基金無法適用底泥污染物的移除，那不是鼓勵污染行為人污染各溪流水道嗎？未來建議修法時，修改土壤定義。
- 2、 移除污染物的標準為何？所附數據在 110cm 深戴奧辛濃度只有 44mg/kg，但是計畫要挖 150cm 深。
- 3、 建議執行移除污染物工程中對周遭環境的影響評估。
- 4、 建議台南市政府應與場址附近民眾作比較好的溝通，以提出比較好的整治策略。

(十三) 顧洋委員

- 1、 有關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工作計畫，其依據為土污法第 13 條之應變必要措施，應補充其應變必要性，報告 20 項之綜合研判部分應增列具體化內容。
- 2、 有關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後最終處置採暫存方式，其分區及管理作業部分應補充說明。

(十四) 于委員樹偉

台南市政府所提竹筏港溪污染移除工作計畫，因調查範圍有限，實在無法確認竹筏港溪水閘門至鹽工宿舍河段（約 40 公尺）之移除，可保障流域引水漁塭養殖戶權益。建請台

南市政府就此預期成效，再次確認其可行性或養殖戶輔導轉業等較周全作法。

(十五)柯委員淳涵

- 1、有關農委會協助調查漁塭水質是否受污染或魚體安全性之後續工作應持續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列入下次會議參考。本案已經由媒體報導，因此土污基管會對各項事務、作為及依法可處理的權責，應有讓民眾知道的義務，以免讓環保署背黑鍋。
- 2、對台南市政府申請竹筏港溪污染物移除工作補助案，因原有場址污染源若不移除，恐有持續污染之虞，建議先予以補助，金額再列入後續求償工作，向污染行為人索討。
- 3、有關污染移除補助案的爭議，可用風險評估作為工具以資釐清，且應儘速進行。

結論：成立專家小組，於近期至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進行現勘，並依專案小組結論辦理，如有必要再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意楨、蘇委員銘千、葉委員琮裕、周委員新懷、李委員謀偉。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產業界與政府主管機關欠缺客觀嚴謹之污染整治技術相關資訊，建請土污基管會研議因應措施

提案人：賈委員儀平、吳委員先琪、葉委員琮裕、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

結論：

- 1、請土污基管會依委員意見研析，選擇一個適當之污染場址，配合該場址之污染整治工作，並視各種場址性質，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客觀研析評估各項整治技術之實質效益。
- 2、請土污基管會持續辦理培訓工作與研習課程。

提案二：基金概算中列有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費用與基金用途不符，建請刪除。

提案人：吳委員先琪

結論：本案請土污基管會與會計室、法規會研析補救方法或其他支應來源，並列入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辦理情形。

九、散會：下午5時30分